

##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校長介夫

記錄：陳道正

肆、出（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

黃副校長永勝（請假）、蘇副校長玉龍、陳主任秘書文福、鄭教務長政峰（林彥佑組長代）、鄭學務長經偉、盛總務長中德、陳研發長全木（呂副研發長福興代）、卓國際事務長慧菀、陳教授淑卿、阮教授喜文、王教授宗銘（請假）、魏教授銘彥（請假）、董教授光中、林教授金賢、蕭副市長家淇（請假）、楊執行長秋忠（請假）、柯董事長興樹（請假）、李主任少華（王組長嘉莉代）、蔡主任正文、于組長迺文

列席人員：總務處田專委月玲、黃技佐思恩、獸醫學院李教授衛民、農資學院黃教授琮琪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前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年度-次別-案號	案由與決議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決定
98-1-1	案由：本校校園建築設計準則及整體規劃構想計畫修正 決議： 一、說明二之保留理工大樓部分，緩議。 二、說明三之「第四章 空間環境規劃設計準則」改以綱要性並刪除過細規範敘述部分，授權總務處與研	總務處、研發處： 研發處： 楊建築師已於 99 年完成第四章修正，並經本處審閱後送總務處。  總務處： 本案亦經總務處審議通過。	1. 本校校園建築設計準則及整體規劃構想計畫第四章修正案解除列管。 2.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管控各大樓管理委員會，訂定符合

	<p>發處，就建築師修正內容審閱通過後，更新本校校園建築設計準則及整體規劃構想計畫。</p> <p>附帶決議：各大樓之停車場由總務處統一管理。</p> <p>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總務處、研發處： 一、已委託建築師修訂中。 二、附帶決議部分，總務處已於7月28日興總字第0990400860號函請各大樓管理委員會表示意見。</p> <p>99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 1. 繼續列管。 2. 請總務處管控各大樓管理委員會，訂定符合學校相關規定之停車場收費辦法。</p>	<p>總務處： 本處將擇期召開各大樓管理委員會會議研議之。</p>	<p>學校相關規定之停車場收費辦法繼續列管。</p>
98-1-2	<p>案由：擬加強中興湖安全維護設施案</p> <p>決議：同意增設不妨礙觀瞻之安全設施，請總務處參考都會公園之做法規劃辦理。</p> <p>附帶決議：成立「校園景觀小組」，由蘇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處為幕僚單位，決議事項送校務協調會通過後辦理。</p> <p>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總務處： 一、中興湖安全維護設施已委請建築師規劃設計，8月底前將提出具體規劃設計方案。 二、附帶決議部分，已責成事務組擬訂設置辦法，於總務處下設置校園景觀小組，由總務長為召集人，其任務為提供諮議協助總務處統籌辦理校內植栽綠</p>	<p>總務處： 1. 有關中興湖安全維護及水質環境管理將整體考量妥善規劃。 2. 另，有關中興湖環境改善部分，說明如下： 前半年中興湖畔遭人放養一群白鵝，使鵝隻數量遽增，其排泄物、羽毛污染水質及周邊環境，水質惡化造成池中生物死亡，使中興湖履傳惡臭，經請教相關專家評估，過多的鴨、鵝已超過環境負荷，故洽詢中部大學院校後，明道大學表達認養意願，已於3月16日將10隻鵝及2隻鴨送抵明道大學，鵝</p>	<p>1. 加強中興湖安全維護設施案繼續列管。 2. 附帶決議：成立「校園景觀小組」案解除列管。</p>

	<p>化及其他有關校園景觀美化事宜。</p> <p>99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p> <p>1. 繼續列管。</p> <p>2. 於本會下設校園景觀小組，由蘇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處為幕僚單位，決議事項送校務協調會通過後辦理。</p>	<p>隻減量近三分之一；另著手進行水質改善工程，3 月 23 日已添購曝氧溶氧機 6 台，可有效提高水中涵氧量，提高水中生物及益菌存活率，上開措施可望改善中興湖環境，日後將不定期評估，如仍有生物過量影響環境品質，將再覓妥適之單位認養。</p> <p>3. 校務發展委員會於 99 年 2 月 5 日會議中附帶決議成立校園景觀小組，由蘇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處為幕僚單位。當其時，蘇副校長兼任總務長，為便於規劃運作景觀小組應執行之相關工作事項，蘇副校長裁示將景觀小組設於總務處下，其任務略修正為「擬供諮議協助總務處辦理校園植栽綠化及其他有關校園景觀美化事宜」，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副總務長擔任副召集人。之後，蘇副校長專任副校長，由盛總務長接掌並繼而擔任召集人。</p>	
98-1-臨 1	<p>案由：本校增設國際學院案</p> <p>決議：請國際處和研發處共同規劃研議。</p> <p>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p> <p>國際處、研發處：</p>	<p>國際處、研發處：</p> <p>1. 國際處彙整國內大學成立國際學院或其他替代方案資料，並依本校現況及未</p>	解除列管

	<p>99年3月19日國際處與研發處討論設立國際學院事宜，並初擬籌設計畫草案提案，於99年4月15日國際事務會議討論。會議決議：進一步規劃，蒐集相關資料，再召集相關單位召開下一階段會議討論。</p> <p>99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續列管。</li> <li>2. 請黃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國際處和研發處共同規劃，國際處為幕僚單位，年底前完成組織架構與運作後提校務協調會討論。</li> </ol>	<p>來發展趨勢評估，因缺乏實體教學大樓及專任師資，國際學院之設立難以達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可行方案為成立網路「國際教育中心」，以國際處為行政支援單位，設立專屬網頁整合各院英語學程，完整呈現相關資訊。</li> <li>3. 本案經簽奉校長核可後，國際處已於99年11月23日召集會議討論，決議由各院於未來5年內至少成立1全英語學位學程，民國104年全校總計成立11個全英語學位學程。</li> </ol>	
99-1-1	<p>案由：本校教育目標確認案 決議：本校教育目標修正為「培育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溝通與創新能力、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之菁英人才」。</p>	<p>研發處： 已依決議修正並納入本校99至103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p>	解除列管
99-1-2	<p>案由：本校99至102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案 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計畫期程修正為99至103學年度，以與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5年期程一致。</li> <li>二、本校99至103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授權研發處修正內容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li> </ol>	<p>研發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99至103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業經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li> <li>2. 計畫書以99年11月22日興研字第0990802894號函送全校各單位，電子檔另公告於網頁。</li> </ol>	解除列管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校園整體規劃」整案之內容審查，因涉及全校未來發展且需各院及校發會參與討論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旨揭「校園整體規劃」原委託楊博翔建築師事務所規劃，校務發展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僅就第四章授權由總務處及研發處審閱，惟有關整體「校園整體規劃」內容，涉及全校未來發展且需各院及校發會參與討論，以利於未來校園整體規劃周全。
- 二、針對校園整體規劃案，本校研發處前已針對本校制訂校園建築設計準則及整體規劃構想計畫報告書，惟因應本校辦理興大二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需再提送本校校園整體規劃，爰委託楊博翔建築師事務所參閱上開整體規劃構想計畫報告書，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進行修正。
- 三、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本案「第四章空間環境規劃設計準則」修正乙節，總務處亦已完成審閱，惟本次擬辦理「校園整體規劃」整案之內容審查，涉及全校未來發展且需各院及校發會參與討論，以利於未來校園整體規劃周全。

辦法：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有關楊建築師辦理之校園整體規劃案，請研發處協助提供意見，所需資料由總務處提供。完成之規劃成果，請總務處提本會討論供學校參考。

案由二、本校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地點規劃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本校現有學生活動中心係因應學生人數 4000 人時使用，現學生已約 17000 人，空間不足且建物老舊亟待更新。惟如貿然拆除，學生將無活動空間，因此需興建第二學生活動中心以供原學生活動中心拆除更新過渡期及未來第一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完成後使用。

二、因校園西側摩斯漢堡區域鄰近人文大樓、社管大樓、綜合大樓與雲平樓等師生眾多，且接近中興湖，假日遊人如織，本處建議將摩斯漢堡隔壁，亦即外勤班辦公室現址規劃為第二學生活動中心位置，外勤班辦公室將拆除興建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外勤班另遷至他處辦公。

辦 法：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通過，原規劃校友會館位置列為第二方案，一併提校務會議討論。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提送本校獸醫教學醫院動物醫學中心之規劃計畫書，請 討論。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

說 明：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動物醫學中心規劃計畫書」。

辦法：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本案緩議。

二、可配合旱溪整治規劃一併考量後，再提會討論。

案由二、擬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牧營運管理處」及新設附屬單位「農產品展售實習工坊」（包含原有實習商店），請討論。（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說明：

一、農資學院於本年6月29日召開「強化本院附屬單位運作功能會議」，決議籌組成立「國立中興大學農牧營運管理處」及新設附屬單位「農產品展售實習工坊」（包含原有實習商店），詳如附件一。

二、所擬成立之「國立中興大學農牧營運管理處」以增加處長及祕書或專業經理人職務為主，其他所需人力將視需求及經費另行聘雇，以整合與管理本校農牧相關實驗研究和推廣實習單位資源及其發展（詳如附件一之組織章程及組織架構）。

三、配合管理處之設立，新設附屬單位「農產品展售實習工坊」擬發展農牧食品實驗實習單位產品，需申請校務基金約700萬元建設經費，連同展售實習空間及管理處辦公室設於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南面園藝學系實習空間，詳如附件二。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決議：

一、本案緩議。

二、本案屬組織調整，俟新校長上任後再提相關會議討論。

捌、散會（12時25分）